

從宗教自由檢討「宗教團體法草案」(下)*

許育典 周敬凡**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三)宗教團體的憲法保障 |
| 貳、宗教自由作為基本權 | 二、對宗教事務的法律規範 |
| 一、憲法保護宗教自由的必要 | (一)法律規範的方式 |
| (一)法律繼受國的思考 | (二)法律規範的目的及界限 |
| (二)宗教自由的保護必要 | (以上見本評論第八十九期) |
| 二、宗教自由的基本權內涵 | 肆、「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分析與檢討 |
| (一)宗教自由的保護領域 | 一、總 則 |
| (二)宗教自由的主要保護法益 | (一)第一條規定 |
| (三)宗教自由的界限 | (二)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
| 參、宗教自由保護下的宗教團體 | (三)第三條規定 |
| 一、宗教自由對宗教團體的保障 | (四)第四條規定 |
| (一)宗教團體的概念 | (五)第五條規定 |
| (二)宗教團體的意義 | |

* 本文在此特別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翁國彥與研究生毛妍懿及王碩禧的校稿。

**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負責：題目的選定、架構的訂定、理論基礎的建構。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博士生，負責：內容的鋪陳及論述、實務的掌握與提出對策、參考文獻的整理。

投稿日期：九十四年一月三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責任校對：徐瑞敏

二、宗教團體的類型化

- (一)第二章：寺院、宮廟、教會
- (二)第三章：宗教社會團體
- (三)第四章：宗教基金會

三、宗教團體的財產

- (一)宗教團體的財務公開與監督
- (二)宗教團體的財產管理
- (三)對宗教團體的經濟優惠
- (四)宗教團體剩餘財產的歸屬

四、宗教建築物

- (一)第二十七條規定
- (二)第二十八條規定

五、附 則

- (一)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二)第三十條規定
- (三)第三十一條規定
- (四)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五)第三十六條規定

六、整體評析及建議

- (一)基本立場的建議
- (二)細部規定的方針

伍、結 論

附件：宗教團體法草案

摘 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探究我國憲法第十三條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基本權的內涵。在我國的現今時空下，宗教自由確實有必要作為憲法基本權被保障？國家是否可以透過法律，直接規範人民的宗教生活領域？如果可以，該法律的界限應設在哪裡，才不至於違反憲法上保護宗教自由的要求？這些也是本文所欲處理的問題。其次，在前述的基礎上，探討在宗教自由保護下宗教團體的地位；並進而針對九十四年三月由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的「宗教團體法草案」¹，作出相應的分析與檢討，亦即，在該草案中，哪些規定逾越了應有的界限，進而侵犯了人民或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並且，對這些本文認為不妥之處，嘗試提出可能的改進意見。最後，本文會對整部草案提出歸納式的意見，包括草案的缺失及修正的方向。

關鍵詞：自我決定、宗教自由、宗教團體、政教分離、宗教中立原則、宗教團體法草案

¹ 立法院公報94卷12期，頁4，請參考：<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941200;0004;0004>（2005年7月12日）。

(以上見本評論第八十九期)

肆、「宗教團體法草案¹⁵⁶」的分析與檢討

宗教團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共分七章:總則;寺院、宮廟、教會;宗教社會團體;宗教基金會;財產;宗教建築物;附則(共計三十七條)。以下將對草案內容,依各章作詳盡的分析,但為免篇幅過廣¹⁵⁷,將對焦在可能侵犯到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或違反其他宗教自由保障的相關條文。

一、總 則

(一)第一條規定

第一條規定了本草案的立法目的及原則,可以分為兩段,其中有問題的是前段:

「為維護信仰宗教自由,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在立法目的中,所謂的「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就已經違反了「宗教中立」原則的要求。前面提到,國家固然可以介入人民的宗教生活領域,積極地促進宗教自由;但是,其前提是,國家必須能同時顧及所有的宗教信仰與非宗教信仰。

不過,對於宗教團體的協助,同時也意味著國家在此,並不是平等地對待所有宗教信仰。首先,姑且不論國家在協助宗教團體的過程中,是否會因隱藏的價值傾向,而在實際上對各宗教團體產生不平等的對待(尤其條文中明白規定:「健全」發展,實在讓人懷

¹⁵⁶ 本草案於91年3月20日經行政院第2778會議通過,同年月22日函送立法院(第5屆)審議。94年再送立法院(第6屆)審議。參閱同註143。

¹⁵⁷ 詳細的探討,請參考周敬凡,同註13,頁141以下。

疑國家可以藉此做出多少偏頗的價值判斷)，就非宗教信仰者而言，國家對宗教信仰或宗教團體的協助就意味著，非宗教信仰者無法接受同等的協助，而且是完全基於宗教上的理由，沒有任何其他的世俗目的¹⁵⁸。其次，國家透過協助宗教團體，直接或間接使團體成員所受的利益，對因其信仰而不歸屬本草案宗教團體的信仰者而言，這也因國家不平等的對待，而侵害其宗教信仰自由。

因此，本草案的立法目的中，其實已顯示國家對宗教信仰的不中立態度。

(二)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處理宗教事務，得遴選宗教界代表及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組成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其中宗教界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其遴聘及集會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本項規定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為「得」設，且未規定其職務或權限¹⁵⁹。因此，無法在此判斷它是否會影響宗教團體的宗教自治。

(三)第三條規定

第三條有兩項規定，有疑問的是第一項的規定：「依本法完成登記或設立之宗教團體為宗教法人。」

依第一項的規定，可以肯定的是：宗教團體並不一定要依本法完成設立登記；而完成設立登記便取得宗教法人的資格，因此，也

¹⁵⁸ 對此，國家可能持的理由是：宗教團體有利於「公益」，因此必須協助它的發展。關於這個觀點，本文將在下文中討論。

¹⁵⁹ 本草案唯一涉及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規定，是第30條第2項，對此，請參考後文的討論。

存在有不登記而沒有法人資格的宗教團體¹⁶⁰。先說明的是，由於宗教自由的保障，並不限於人民或私法人，還包括依其性質適合受保障的非法人團體。因此，宗教團體是否取得宗教法人的資格，並不影響它應受到的保障。

在此，重要的是，完成登記或設立與否，是否會造成宗教團體處於不平等地位？就此，尚無法瞭解本草案的立場。不過，在其他法規中，卻已造成這樣的結果。例如：「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及第六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四、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依此，要申請服替代役的人民（役男），（至少）必須是特定宗教團體的成員，而該宗教團體必須已經登記。雖然，這樣的規定，有助於國家在審核時的便利；但是，這樣的便利，卻奠基在對人民宗教自由以及宗教團體自治的干涉上，而該干涉觸及人民及宗教團體對其信仰核心的理解，至少也嚴重限制宗教行為的選擇可能（要不要參與團體？要不要登記？），而國家在此所做的限制，最直接的利益，竟然只是國家在審核或求證時的便利！因此，就算本草案不會產生這樣的限制或不平等現象，但與此配合而造成宗教信仰及團體間不平等的其他法規，便必須修正。

（四）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規定了宗教團體的種類：「本法所稱宗教團體分為下列三類：一、寺院、宮廟、教會。二、宗教社會團體。三、宗教基金會。」本條規定可以說是總和了我國現行宗教法制的規制對象。第一類受到「監督寺廟條例」的規範（但依「寺廟登記規則」第十三

¹⁶⁰ 另外相關的規定是第35條，請參考後文的討論。

條規定：「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則排除了教會的適用)；第二類受到「人民團體法」的規範；第三類則是依民法規定所設立的財團法人。首先，由於這樣的規定，造成宗教團體若要依規定登記，便必須在這三種類型中選擇其中之一。也就是說，國家有意透過這樣的規定，將宗教團體侷限在這三種類型之中。然而，為了避免國家侵犯宗教團體決定其組織型態的宗教自治，以及其他類型宗教團體無法依本草案登記的不平等後果，本文認為：本草案在規定及解釋上，應避免太過詳細而限縮這三款的適用範圍。當然，也可以在草案中，加上另一概括條款：「四、其他類型的宗教團體」。

此外，我國目前一般的寺廟管理制度，大致上可分為三類：管理人制、管理委員會制、成立財團法人，下設董事會來管理¹⁶¹。也就是說，同樣是寺廟，可以採取社團法人的管理方式，也可以採取財團法人的管理方式，其組織形式是具有相當彈性的。如今，本草案將寺廟獨立成為一種宗教團體的類型，便必須在規定中，注意寺廟的這種開放性。

(五)第五條規定

第五條規定：「在同一行政區內，有同級同類之宗教法人者，其名稱不得相同。」然而，宗教團體的名稱，涉及宗教團體對信仰核心的自我理解。因此，即使這樣規定的目的在於，避免信徒或非信徒的混淆¹⁶²，但對限制宗教團體名稱的自我決定而言，並不是

¹⁶¹ 朱永昌，寺廟神壇糾紛案例之分析，載：瞿海源，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頁741，1997年5月，附錄四。

¹⁶² 其他法律的類似規定，例如：商業登記法第28條第1項：「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經營同類業務。……」；商標法第23條：「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十

一個足以對抗的理由。更何況，避免混淆的方式並不僅限於名稱的辨別，透過其他登記內容（例如：團體的發起人、教義內容……等），都可以作為判別的依據¹⁶³。

要強調的是，宗教團體對於名稱的爭議，往往涉及所謂「正教」、「旁支」等的信仰衝突，國家對此更應避免介入。

二、宗教團體的類型化

(一)第二章：寺院、宮廟、教會

1. 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寺院、宮廟、教會（以下簡稱「寺院等」）的「登記之資格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於登記的資格要件，關係到寺院等可否取得法人資格的實質要件，應由本法自行規定。縱使要授權給行政機關規定，本法也應明確指示其範圍、內容及目的。因此，此項規定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2.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法人代表之名額超過三人時，其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就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¹⁶⁴的規定可知，本草案將管理組織、管理方法及法人代表留給宗教團體決定，這也確

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公司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

¹⁶³ 此時可能會發生的情況是：某宗教團體選擇與知名宗教團體相同的名稱，並向外活動（如：募款、招收信徒、開設教義研習課程）。本文認為，此時可能產生的混淆，國家不必預先介入，而由人民自己判斷及選擇。若涉及其他法律問題，如詐欺，再依相關法律解決即可。

¹⁶⁴ 草案第8條第1項規定了寺院等的章程應記載事項，其中第4款及第5款分別是關於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第4款），法人代表人之名額、職權、產生、解任方式及任期（第5款）。

保了宗教自治。不過，第三項卻是一個違反宗教自治的規定。其規定或在避免寺院等被家族壟斷，而達到所謂「健全發展」的目的。但，令人懷疑的是，為什麼一個宗教團體¹⁶⁵不能被家族所壟斷呢？首先，從法條的體系來看：由於本草案並未規制宗教團體的管理方式及組織，即本草案一開始就容許，寺院等有可能被單一或兩個人所掌控；如今，卻去限制比較沒有壟斷可能性的情況（三個代表中有兩個親人），這顯然在判斷上輕重倒置。其次，回到實質上的問題：宗教團體本就不同於一般人民團體，它並不必然重視成員間的平等地位，以及團體運作的民主要求，也不需藉由會員大會來做最高的意思決定機關¹⁶⁶。所以，國家沒有必要，也不應介入此宗教自治事項。如果，其團體內部有這樣要求，甚至產生歧見或分裂，也不是國家可以干涉的。也就是說，在這裡，無需規定宗教團體內部的組織與管理方式，更不需限制（法人）代表的資格。

(二)第三章：宗教社會團體

1.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宗教社會團體由團體組成者，其發起團體不得少於十個；由個人組成者，其發起人不得少於三十人。」依這項規定，發起團體或發起人未滿十個或三十位，該宗教「多數人集合」，並無法成為「宗教社會團體」。由於是人的集合，亦無法成為寺院等，也無法成為「宗教基金會」；依

¹⁶⁵ 除了此項規定外，對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而言，也有類似的規定（第13條第3項後段、第17條第2項後段）；後兩者還多了執行機關（理事或董事）與監察機關（監事或監察人）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血親、姻親關係的規定（第13條第5項；第17條第4項）。由於本文認為，不論何種型態的宗教團體，其宗教自治都應同受保障，因此，原則上，可以相同地適用這裡的討論。

¹⁶⁶ 也有學者基於相同見解，批評現行以人民團體法規制宗教團體，所產生不合現實的情況。請參考陳新民，同註40，頁18。

照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前項發起人……應有三十人以上……」，故也無法適用人民團體法的規定，而組成人民團體。究竟多少人才能組成一個團體，或有討論的空間。在此，由於人民組成團體，往往有其設立目的，而依目的與性質的不同，其組織大小（成員人數）也會有所不同。所以，國家不必一開始即嚴格限制。當然，如果依照前文所述，不能／不願依法取得法人資格的宗教團體，仍受宗教自由相同的保護。那麼，人數限制便不會有實質上的影響。

2. 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理事、監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五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並須為單數；理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第三項）。監事名額為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理事同（第四項）。監事相互間或監事與理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第五項）。」這三項規定，限制宗教團體對內部組織的自我決定；因此，也侵害了宗教團體的宗教自治。

（三）第四章：宗教基金會

1. 第十四條有二項規定：「宗教基金會係指以特定金額之基金為設立基礎，並以推展宗教相關公益、慈善、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為目的所組成之團體（第一項）。宗教基金會分全國、直轄市及縣（市）二類，其基金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及縣（市）類者，不得超過全國類之基金數額（第二項）。」

先就第一項規定而言，本草案規定，宗教基金會目的在推展「宗教相關公益、慈善、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雖然，規模較大的宗教團體，多會從事此類「公益事業」，且這也符合許多人民（或國家執政者）的期待；但這並不代表，宗教團體必從事公益活動，甚至須以此為目的。而宗教基金會，作為人民所選擇的一

種宗教團體類型，更沒有特別以公益事業為其目的的理由。也就是說，宗教團體（這裡是宗教基金會）若必須以公益為目的，不但限縮宗教基金會的成立可能；也同時對人民宗教自由過度限制。宗教基金會的成立，只要其目的與宗教信仰相關就足夠，甚至不必以向外推展宗教信仰為目的。

其次，第二項規定基金數額，本文認為，此處的法律授權並不明確；何況，宗教團體欲提出多少金額，來維持該團體的運作，國家實不必代為決定，至少也不應作太嚴格的限制¹⁶⁷。此外，第二項但書限制地方性數額不得超過全國性數額的限制規定，也無必要。

2. 第十七條有四項規定：「宗教基金會以董事會為執行機構，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第一項）。董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五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並須為單數；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第二項）。置有監察人者，名額為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第三項）。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第四項）。」在此，對團體機關名額及彼此間關係的限制，都侵犯宗教團體的宗教自治；而對監察人任何的

¹⁶⁷ 依照現行內政部「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規定」，人民可用捐助不動產或基金（現金）的方式成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需「達於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不動產捐助本規定已設最低標準；現金捐助則全國性宗教性法人須達三千萬元，地方性則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決定。資料來源：<http://www.moi.gov.tw/dca/religion03.asp>（2005年7月12日）。附帶一提，此說明要點中的注意事項(四)、(六)、(七)及(八)，嚴格限制宗教財團法人對其財產的運用，而有違反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之虞。此外，「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8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於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第1項）。前項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2項）。」

限制，也產生第八條第三項出現的，法條決定輕重倒置的情形。

三、宗教團體的財產

(一)宗教團體的財務公開與監督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宗教法人應該造具不動產清冊送經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宗教法人對其財產及基金的管理，應該受到主管機關的監督；第二十一條規定，宗教法人——分兩類：寺院等一類、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一類——適用的會計基礎，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等；第二十二條規定，宗教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開始前，僅宗教社會團體與宗教基金會適用）與年度決算書（結束後，所有宗教法人皆適用），報主管機關備查。這裡涉及的是，宗教團體的財務狀況是否應公開，受到國家的監督。原則上，這裡國家所做的要求，並不影響財產的管理方式，故不會直接侵害到宗教團體的宗教自治。有疑問的是，宗教團體是否應接受國家對其財務狀況的監督？

原則上，法律上規定一個私人團體的經濟活動，之所以必須受到國家監督，是因為該團體透過其經濟活動，所可能產生的經濟秩序變動，會影響到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國家為了維持一定的經濟秩序，對該團體的經濟活動加以監督¹⁶⁸。此外，若該團體的目的在於實施某種國家公權力，那為了確保這個目的能夠達成，也應容許國家的監督¹⁶⁹。宗教團體所從事的經濟活動，是否會造成經濟秩序的變動，或是其實施了國家公權力，故有受國家監督的必要？

¹⁶⁸ 例如：銀行法第45條、公司法第21條。

¹⁶⁹ 例如：私立學校法第60條第1項規定：「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基本上，宗教團體要從事何種經濟活動，這是宗教團體的自治事項；而每個宗教團體從事的經濟活動就不一樣，其應受國家監督的必要性也不同。

宗教團體可能從事的經濟活動，可大略區分為：接受成員或非成員的捐獻、非正式性的經濟活動、正式性的經濟活動。對於接受捐獻而言，這是宗教團體與其信徒間的行為，如果信徒希望監督其捐獻的流向與使用，這就是團體內部的自治事項，國家原則上沒有介入監督的必要。對於非正式的經濟活動¹⁷⁰，例如：義賣、舉行不定期的教義研習、甚至提供宗教信仰上的協助（收驚、法會……等），以一般法律加以規範就足夠，國家並無介入監督的必要。即使，在此很容易產生宗教詐欺取財的情況，以一般刑法的規範與解釋就可以處理¹⁷¹，國家並沒有監督的必要¹⁷²。就正式性的經濟活

¹⁷⁰ 對此，有學者依照不同的情況——一、是否只提供給皈依的信徒；二、是否不訂定價格，而是以奉獻名義行之——而詳細區分出宗教團體的四類經濟互動關係：「類型一，只提供給皈依的信徒，而且不訂定價格。類型二，只提供服務給信徒，但是有固定價格；類型三，提供給一般信徒以及非信徒的其他人士，但是不訂定價格自由奉獻……；類型四，提供給一般信徒以及非信徒的其他人士，而且有固定價格（譬如神壇的「解運」等活動，以及新興宗教團體的禪坐班、靜坐班，採取入班繳費，類似補習班的收費方式，而且其信徒資格的認定極為模糊，參加活動者未必是正式皈依的信徒）。」請參考林本炫，對宗教團體內部經濟活動的規範，頁3，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152_4.pdf（2005年7月6日）。

¹⁷¹ 舉例來說：宗教團體的相對人，或基於某種認知（例如：相信宗教團體的領袖有法力或神性），或為了得到宗教團體所提供具有某種功效的物品或行為，而給予宗教團體財物；事後，該相對人主張：其認知因宗教團體的行為而陷於錯誤，或該物品及行為不具有被宣稱的功效，並且該團體（的成員）對此也有詐欺的故意。就此，本文認為，依照一般刑法的規範（刑法第339條）來處理即可。有疑問的是，國家是否可以判斷該認知內容是否真實，或是該功效確實存在？由於這是事實認定的問題，國家有權加以調查。但由於此等對象確實與否，法院通常難以證明，因此，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包括

動而言，例如：投資股票、經營納骨塔、墓園、醫院、學校、出版社或銀行，國家只需依照相關的規範，對這種經濟活動作必要的監督，並不需對宗教團體的所有財務狀況作監督。

如果是基於另一個理由：宗教團體的存在是基於一定目的，或行使某種公權力，所以有監督的必要性。就後者而言，除了宗教學校授予學位的情況外，實在難以想像宗教團體可以行使何種公權力。此時，宗教學校自會平等地適用教育法制的規定，而受國家應有的監督；但也僅止於該宗教學校，而不及於創設該學校的宗教團體。至於宗教團體是否因其存在一定目的¹⁷³，而應受國家的監督呢？首先，宗教團體並不當然涉及公益，國家並不應以此作為監督所有宗教團體財務狀況的理由。即使，國家要監督的是「從事公益活動、或以公益為目的」的宗教團體，但「公益」是否是一個充分的監督理由，也是值得懷疑的。至少，應就各該公益活動的性質及影響，而區分國家監督的必要性¹⁷⁴。此外，當宗教團體以公益的理由，獲得國家的補助時，則國家絕對有權就該補助的運用狀況加以監督。

因此，宗教團體的財務狀況應否受國家監督，須依不同情況作決定。宗教團體並不因它從事經濟活動／公益活動就應受監督；也不因它從事應受監督的經濟活動／公益活動，其財務狀況就應完全

「罪疑唯輕」、「被告無自證己罪的義務」等原則），法院事實上並無法判定被告有罪。

¹⁷² 更何況，對於宗教詐欺而言，財務監督並非一個有效的防止方法。

¹⁷³ 一般而言，指的是公益目的。

¹⁷⁴ 舉例來說：A宗教團體每逢初一、十五在路上發放遊民救濟金，而B宗教團體則興辦「兒童中途之家」。就前者而言，縱使A宗教團體因經費短缺無法再發放救濟金，導致遊民期待落空，國家此時仍沒有介入監督的必要。就後者而言，由於該公益事業的存續及經營，涉及了她／他人（這裡是中途之家的兒童）的利益，因此，國家有權力，也有義務加以監督。

受監督。本草案在此規定，宗教團體的財務狀況，「一致」受國家的監督，卻不區分事實上的監督必要性，實已侵害宗教團體的宗教自治。

(二)宗教團體的財產管理

由於「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與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僅被規定為宗教團體章程應記載事項，而實質內容是由宗教團體自己決定，因此，本草案原則上並不干涉宗教團體對其財產管理的自我決定。然而，草案卻又對某些財產管理行為，加以限制。

1. 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宗教團體才可以處分其不動產。有疑問的是，本草案並未規定，主管機關的裁量標準何在，這已經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而且，本草案也未規定，宗教團體若未經同意便處分其不動產，其處分行為的效力為何。更嚴重的是，這樣的限制，是在不具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侵犯了宗教團體的宗教自治，並同時違反憲法對於財產權的保障。

2. 第十九條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規定，宗教團體所辦理獎助或捐贈，若超過主管機關所定的（與財務總額的）比率，則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這個規定，其目的在於：避免「教會、宮廟的財產被掏空」¹⁷⁵。但這個理由，仍然是一個似是而非的理由。做為一個人民團體，極端地說，宗教法人要怎樣將其財產花光殆盡、是否遵

¹⁷⁵ 前內政部民政司長劉文仕曾表示：研擬中的宗教團體法為「防止宗教團體利用捐贈進行掏空」，將動產納入規範，明訂動產一定比例的移轉，亦需取得主管機關的同意。相關報導，請參考<http://news.taiwanet.com.tw/newsdata/showdetail1.php?ID=3028>（2005年7月12日）。

守章程¹⁷⁶、是否使個人因此獲得暴利……等，原則上，都不需國家事先的介入或限制。宗教法人的財產要如何受監督、要如何被運用、是否或如何取得公信力、要如何避免財務糾紛，這都是宗教自治事項¹⁷⁷。國家要預先介入，必須要有一個更堅強的理由，例如：特定財產涉及經濟秩序，或受到國家的補助等。因此，這樣一個不作區分的限制規定，也妨礙宗教團體對其財產管理的自我決定，並同時侵害其財產權¹⁷⁸。

¹⁷⁶ 關於宗教團體違反其章程的情況，見下述對於第31條的相關討論。

¹⁷⁷ 大法官王和雄在釋字573號的協同意見書中，提出相似的說法。見該協同意見書第三點。

¹⁷⁸ 本草案第19條，其實可說是沿襲現行「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不過後者將適用的對象擴及所有宗教法人，而修改適用範圍，並使用現代的法律文字。然而本條經大法官釋字573號解釋，認為因「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被宣告違憲。遺憾的是，在其理由書中，卻又認為「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旨在保護同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財產，避免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遭受不當之處分或變更，致有害及寺廟信仰之傳布存續，固有其正當性……」。由於國家維護「寺廟信仰之傳布存續」，已違反宗教自由所要求的國家中立原則（並不只是該理由書所說的「僅適用於佛、道等部分宗教，對其餘宗教未為相同之限制，即與憲法第13條及第7條所定之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有所不符」，也違反國家應平等對待了信教與不信教的中立原則），因此該正當性實際上並不存在。類似見解，請參考許玉秀大法官及王和雄大法官，分別在其協同意見書中所提：「參、……本案所涉監督寺廟條例對於寺廟財產管理之規定，直接涉及寺廟能否自行管理其團體內部事務……無論制定監督寺廟條例之目的為何，其忽略國家之宗教中立特質，甚為明顯」，及「三、……就宗教團體如何運用、變換其原有之財產，……要屬宗教自治之範圍，國家既無義務也沒有權力去維持一個它認為正當的、合適的宗教團體之存續、獨立或完整，否則豈非違反國家中立原則。至於該財產之處分是否可能產生其他弊端，自有宗教團體本身可以自律，國家之一般性法律亦可發

(三)對宗教團體的經濟優惠

1. 土地使用優惠

第二十條規定：「宗教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繼續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從事宗教活動滿五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土地管理機關，依公產管理法規辦理讓售。前項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得優先辦理都市計畫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第一項）。……各級政府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時，應以維護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物之完整為原則（第三項）。」這個規定，原則上符合本文前述，對於集體信仰中，作為保護法益的「宗教空間」的保護。但這樣的規定，卻違反了宗教中立的要求。首先，由於本條規定僅限於依本法設立登記的宗教法人，而不及於其他宗教團體，因此，造成了宗教團體間的不平等對待；而法人資格的有無，並不足以構成合理的差別依據。其次，本條不區分宗教團體對使用公有土地的實際狀況¹⁷⁹，而逕予宗教法人這樣的優惠，也造成國家對宗教信仰優惠的不平等對待。

2. 稅捐優惠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宗教法人除有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外，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宗教法人若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則因為無收入，不必申報所得稅，是當然之理。而且，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三點¹⁸⁰的規定，部分活動的

生規範效果……。」

¹⁷⁹ 例如：善意、惡意占有，對該土地的需求及利用狀況，國家是否應或得要求賠償……等。

¹⁸⁰ 依照本要點第3點的規定，其收入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的活動，主要可區分為兩類：一、宗教團體的核心儀式或活動，或者是宗教團體所提供的核心服務（例如：法會、彌撒、婚禮、喪禮）；二、由宗教團體所提供的「周

收入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即使實際上宗教團體透過此類活動而有收入，但仍非應繳納所得稅的收入。問題是，將這些活動收入，認為不是應繳納所得稅的收入，導致宗教法人事實上享有稅法上的優惠，這樣的規定是否公平？此外，對於宗教法人的特定收入，若認定其性質不是經濟活動的對價，而是團體成員¹⁸¹或非成員的贈與，則產生下述的問題。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機構對宗教團體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這裡的所得稅法規定，指的是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其中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得作為列舉扣除額。由於單純的宗教團體，並不當然帶有「教育、公益、慈善」的性質，而必須視各宗教團體而定。它雖可被歸類為「文化」團體，但基於宗教中立原則，國家不得出於純粹宗教理由，而優惠宗

邊服務」，但其收入必須是由信眾隨喜布施而來（本文作者註：亦即無所謂的「市價」；前者的收入則無此限制）。參考林本炫，我國當前宗教立法的分析，思與言，39卷3期，頁59以下，2001年9月。至於該要點的第4點，則列出應列入所得稅繳納申報的收入，包括周邊服務的對價、財產出租的收入、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的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此外，本要點的法源依據應為所得稅法第4條：「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附帶說明的是，在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內政及民族、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會議（2005年4月27日）中，內政部同意在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增列沈智慧委員等所提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第22條第4項的規定，明確列舉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的宗教活動收入。見立法院公報，94卷31期，頁386（<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943100;0385;0405>，2005年7月12日）。該條項內容即同於財政部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3要點的規定。

¹⁸¹ 此時或許可以認為是成員的會費或出資。

教。因此，本項的規定，若將所有登記設立的宗教團體皆納入適用，將違反宗教中立原則，造成宗教信徒與非宗教信仰者間的不平等地位¹⁸²。另外，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¹⁸³之……宗教團體及……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則影響贈與稅的計算（參考同法第十九條）。就此而言，由於同樣沒有予以優惠的實質理由，將造成已登記為財團法人與其他宗教團體間的不平等，亦造成國家對宗教的優惠。

(四)宗教團體剩餘財產的歸屬

第二十六條規定：「宗教法人解散，於清償債務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得依其章程之規定，歸屬於其他宗教法人（第一項）。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該宗教法人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第二項）。宗教法人經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之後，其財產之處理，準用前兩項規定（第三項）。」依此規定，則宗教法人的剩餘財產，將只有兩種歸屬可能：1.（依章程）歸屬於其他宗教法人；2.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這樣的規定，應該還是基於「宗教法人是公益法人」的理解而來。因為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本條但書是為了防止以公益原因而被捐贈的財產，卻因公益社團法人解散，而

¹⁸² 本草案另外有相同問題的規定還有：第24條、第25條、第27條第3項，對此本文不再贅述。

¹⁸³ 請參考1995年11月15日，財政部公發布的「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讓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獲取利益。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首先，須再強調的是，宗教法人並不應被限定為公益法人¹⁸⁴。其次，即使將宗教法人認定為公益法人，或將此規定限縮於符合公益性質的宗教法人，這樣的規定，還是有疑問的。宗教法人解散後，其財產歸屬的方式，本來是宗教自治事項之一，也受到人民財產權的保障。如果國家對此要加以限制，必須有足夠的理由，並且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由於實際上，一個以公益為目的宗教法人，可透過不同的經濟行為，以獲取需要的財物；因此，應當區分不同的財產來源，來做限制，並給予法人章程，依財產性質而做不同決定的可能。例如：因公益原因而獲得捐贈或國家補助的財產，可以並應該適用這樣的規定；也就是宗教團體解散後，此類財產，應歸屬於其他（公益的）宗教法人¹⁸⁵或地方自治團體。至於該法人透過其他經濟活動所取得的財產，則應容許法人自己決定。畢竟人民不應該為了從事公益，反而處於較不利益的地位。至於基於公益理由所產生的各種稅法上優惠，自然應視情況被取消或變更，甚至可以被追繳。

因此，宗教法人的財產，可以在其與公益目的有相關時做限制；而且必須依照財產取得性質的不同，賦予不同的歸屬可能性。

¹⁸⁴ 況且，未依登記設立的非法人宗教團體，是否應適用此規定，也產生疑問。若不適用，則非法人宗教團體與宗教法人間，顯然受到不平等對待；若加以適用，則明顯違反法條文義。

¹⁸⁵ 本文認為，此時應不必限制該財產僅可以歸屬於（公益的）宗教法人，而可以歸屬於所有的公益法人。畢竟本條的規定是以「公益」、而非以「宗教」為出發點。

四、宗教建築物

(一)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有三項規定¹⁸⁶：「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團體為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第一項）。宗教建築物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宗教建築物所在地之宗教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得為其他使用（第二項）。……」有問題的是，第二項規定限制了宗教團體對其建築物的使用，這同時也是一種財產上的限制。而其要件有三：「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首先，就「為社會發展之需要」而言，實令人難以瞭解，為何宗教法人從事宗教活動的建築物，無法任意利用，卻須為了「社會發展的需要」才可以利用？「社會發展的需要」指的又是什麼？其次，主管機關的許可標準為何，並無明確的規定，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最後，若認為許可標準為其餘兩句，此時，就「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而言，只要該管制合憲，它是一項必然的限制，又何必規定¹⁸⁷？

(二)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規定：「宗教法人於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或土地使用或公寓大廈管理法令之範圍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依據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所附草案說明¹⁸⁸，本條的目的在於「因應都市道場、教

¹⁸⁶ 第3項稅法優惠的討論，請參考前文。

¹⁸⁷ 也就是說，即使這裡不規定，宗教建物仍須受其限制；加以規定，只是法律技術上的強調，並未增減任何限制。

¹⁸⁸ 請參考，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41號，

會傳教之需」¹⁸⁹。本文認為，若因為這樣的說明，而產生「為現存都市道場解套之用」的印象——不論起草者是否懷有相同的動機——，這樣的印象並不盡然公正。

誠然，位於市區，尤其是位於公寓大廈中的所謂都市道場，已是我國普遍存在的現象。而後者就是本條「區分所有建築物」所規範的對象。在這種情況中，往往是在原來為住宅的公寓大廈中，其中有某專有部分¹⁹⁰於興建完成後，新增了作為宗教團體聚會甚或舉行儀式的用途（可能仍維持或以取代原有的住宅用途）。此時，產生了申請變更「使用執照」¹⁹¹的問題。首先必須確定的是，這樣的變更是否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次，如果需要，主觀機關審核是否許可的標準為何？對此，我國建築法本身並無明確的規定。

依據「使用執照申請書」¹⁹²，在初次申請時，必須填寫「建築物主要用途」；「使用執照審查表」中，與建築物用途相關的審查項目僅為第十一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在「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第一欄中，有四種變更情況供勾選：「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非供公眾變更為供公眾、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供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與建築物用途相關的審查項目為第六至八點：「6. 建築物

政府提案第8465（91年3月30日印發）。

¹⁸⁹ 本條草案說明為「都市土地價格高昂，供宗教團體使用之土地取得不易，為因應都市道場、教會傳教之需，爰明訂建築物於不違反建築、土地使用分區、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寓大廈管理或其他公共安全法令之範圍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

¹⁹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3款：「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¹⁹¹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的主要相關規定，請參考建築法第74條以下。

¹⁹² 本段所引書表，來源出自：<http://www.cpami.gov.tw/br/b-table/index.htm>（2005年7月12日）。

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7.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8.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¹⁹³」。此外，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的「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也將「宗教、殯葬類」獨立於其他建築物用途而規定¹⁹⁴。

因此，根據上述這些規定或書表，若要將區分所有建築物中的特定專有部分，改變用途為宗教用途，原則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¹⁹⁵；而主管機關審核的標準，與審核其他建築物的標準相同¹⁹⁶。也就是說，目前已有既存規定可供適用。因此，本條的存在，只是將審核標準一併規定¹⁹⁷，並未形成優惠宗教團體的後果。

只是，若因本條的適用，使得個人或非宗教法人團體，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的可能性被排除——亦即排除原建築法及其他法規在此的適用——，則此條規定違反了宗教中立原則。

五、附 則

(一)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規定：「宗教法人得按章程所定目的及其財產情形，依法興辦相關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

¹⁹³ 其中第7級第8點為建築法第76條之重申。

¹⁹⁴ 關於建築物使用用途的分類，請參考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3條。

¹⁹⁵ 此處也有例外：本條項但書規定：「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¹⁹⁶ 例如，如認為這是一種由「非供公眾使用」轉變為「供公眾使用」的變更時，則應審核其消防設備、建築構造等是否適合。

¹⁹⁷ 例如「不妨礙環境安寧」，在噪音管制法第6條第2款有相關規定。

福利事業。」對此，有問題的是：本規定將宗教與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並列，但是，宗教並不是社會福利事業，也不應該被認為是社會福利事業，這是基於宗教中立原則而來，已如前述。

(二)第三十條規定

第三十條有兩項規定，以下分別加以討論：

1. 第一項規定：「宗教法人之宗教活動，有涉及詐欺、恐嚇、賭博、暴力、妨害風化或性自主犯罪行為者，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一、解除法人代表、董事、理事、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二、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首先，由於宗教法人內部的組織或職務，涉及宗教自治，因此，儘管該法人（成員）的宗教活動涉及犯罪，國家也無權以「限期改善」或「解除職務」的方式，作為懲罰或促使改善的手段。其次，即使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宗教法人仍然是一個非法人宗教團體，並且在宗教自由的範圍內，其宗教自治仍受保障。

2. 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處分，其設有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者，應徵詢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之意見。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主管機關不得為前項之處分。」本條文看似嚴謹，其實問題嚴重。本文在探討宗教自由的保護必要性時已指出：不同的宗教信仰，反而更容易產生無法寬容，甚至相互攻擊的情況。而且，一般而言，容易被認為涉及犯罪的情形，通常是在新興的、規模較小的教派，其教義較為特殊（例如涉及賭博、妨害風化）的情形；而會被選為諮詢委員的宗教代表，通常是出於傳統的、規模較大的宗教團體。如此一來，造成傳統（大）教派，可以藉機打壓其無法接受的、與其教義有違的新興（小）教派。即使不是有意攻擊異己，卻也讓前者有藉由公權

力，以自身信仰評斷後者信仰的機會。況且，透過前項的方式，這些宗教團體的代表，事實上也介入了其他宗教團體的自治事項¹⁹⁸。

(三)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規定，如果宗教法人違反關於受國家監督的規定¹⁹⁹、或違反章程情節重大，此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若屆期仍不改善，應按其情節輕重，而不予適用草案中關於稅捐優惠的規定。

1.就違反監督規定而言：首先，該等監督規定本身即不適當，違反規定所導致的處罰（不利益），也失去正當基礎。其次，就算是該等規定已經符合宗教自治及宗教中立的要求，剝奪稅捐優惠也不是一個合適的處罰方式。因為，稅捐優惠的賦予，應當是基於公益上的理由（若無該公益理由，則優惠不應存在）。宗教法人不論是否違反了監督規定，只要該公益理由仍然存在，它就應當享有優惠的權利，否則將違反稅法上的平等原則。

2.就違反章程而言：首先，對章程內容的決定，是宗教法人的自治事項之一。因此，宗教法人的自治，絕對不會受既定章程的限制。在這樣的理解下，與其說「宗教法人違反章程」，還不如說「章程未依現狀被修改」。由於章程在此僅具公示作用，宗教法人所應受限制的理由與界限也在於：第三人因相信該章程，卻因宗教法人（與章程不同的）現狀而受有不利益。例如：章程規定宗教法人會從事某種公益行為，也有人因相信章程而基於公益理由，捐贈

¹⁹⁸ 這可能是內政部（或行政院）將所有宗教團體，視為「一個」宗教界所導致的情況。在這種見解下，才會認為宗教「界」代表的參與，有助於維護宗教自由。但其實，在宗教信仰的領域中，沒有任何人，可以代表不同的各種信仰。

¹⁹⁹ 即：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

財物給該宗教法人；但事實上該宗教團體卻沒有從事公益行為²⁰⁰。此外，違反章程將導致稅捐優惠被免除，也是一種不適當的連結規定。

（四）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有兩項規定：「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許可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廢止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授與教育部認定之學位者，應依教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²⁰¹（第二項）。」本條規定，本來應該是為了讓（既存或未來的）宗教研修機構——包括所謂的「神學院」、「禪學院」等——能獲得國家公權力的承認，成為高等教育機構，也就是能夠授予國家所承認的高等教育學位。因為舊有的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第一項，「私立大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²⁰²，也就是僅允許既存的私立大學成立宗教學院或系所，私人或宗教團體並無法成立被國家承認為高等教育機構的單一（尤其是針對特定宗教所成立的）宗教學院²⁰³。

²⁰⁰ 不過，除了這個例子之外，實在難以想像其他的情況。即使在這個時候，國家也不應透過任何方法，要求宗教法人遵循該章程，頂多要求其「修改章程」。當然，在此該宗教法人接收該捐贈的相關行為，可能會符合民法上不當得利、或甚至刑法上詐欺罪的相關規定。

²⁰¹ 關於我國（高等）宗教教育的法制的介紹，請參考：許育典，同註6，頁328-330。

²⁰² 此為民國86年6月18日公布的修正條文；在此之前，民國73年1月11日公布的相關條文為第8條第1項：「私立大學或學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其課程應依教育部之規定」；而民國63年11月16日公布的相關條文為第8條前段：「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目。」

²⁰³ 關於此次修法前，我國宗教高等教育法制的演變，及其政治、社會背景，請參考林本炫，神學院、佛學院納入高教體制政策之觀察：台灣宗教學會第二

首先，本文認為，原則上，宗教法人要如何研修其教義，透過成員口耳相傳，或是在內部設立一個專門的研修機構，國家絕無干涉的餘地。此外，由於透過研修機構向外招生，是一種宗教團體推廣其信仰的重要方式，也應受到宗教自由的保障，而屬於宗教自治事項之一，原則上國家不應加以干涉。若是該招生行為，同時也是一種經濟活動，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即可，無需由國家許可。但本條第一項前段，透過反面解釋卻產生「宗教法人欲成立宗教研修機構，必須先獲得主管機關的許可」違反宗教自由保障的結果²⁰⁴。

在此，必須注意的是，日前修正通過的私立學校法第九條²⁰⁵，其第一項可說是本草案本條第一及第二項的綜合規定。不過有所不同的是，前者透過反面解釋，可以導出：在「不授予宗教學位」的情況下，可不向教育部申請而逕行成立宗教研修學院；在後者，則會產生前段所述的問題，即：不論是否授予學位，皆必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後才可成立。就此，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第一項較符合對宗教自由的保障²⁰⁶。由於本草案尚未通過，在這裡就不討論：若通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神學院、佛學院納入高教體制政策之觀察座談會」發言稿，台灣社會學會通訊，42期，2001年5月。

²⁰⁴ 當然，本條草案將限制人民行使宗教自由的規定，概括地交由行政機關決定，已經明顯地違反了授權明確性原則。

²⁰⁵ 民國93年4月7日，總統公布私立學校法第9條修正條文：「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

²⁰⁶ 不過仍然有問題的是，依據私立學校法第2條：「各級、各類學校，除軍、警校院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然而，同法第9條第1項明文規定申請人的資格為「私立大學」及「宗教法人」。若因本條項的解釋適用，排除個人或其他非法人宗教團體，則也會產生違反宗教平等的疑慮。此外，就立法技術而言，由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條：「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設立之宗教

過後，就此矛盾應如何解釋適用。

其次，如前述，不論是本草案第三十二條或是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第一項，其目的應該都是為了讓單一宗教學院——亦即非私立學校中的一個學術單位——成為國家所承認的高等教育機構²⁰⁷。此處所涉及重點並不在於，既存的此類宗教研修機構是否因而獲得法律上的地位，並得授予學位²⁰⁸；而在於，國家是否應賦予此類宗教研修機構授予學位的權力。本文認為，雖然我國對學位的授予仍採取國家管制的態度，而不是完全任由市場機制決定；但不論採取何種態度，應只是教育政策的問題²⁰⁹，並不致產生違憲的疑慮²¹⁰。

(五)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有兩項規定：「非依本法設立或登記為宗教法人，而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清查，列冊輔導、管理（第一項）。前項之輔導、管理，由直轄市、縣（市）制定或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第二項）。」首先，由於本草案的規範對象是「宗教團體」，因此本條

學院或系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為目的，不以培養神職人員為教育目標。」
尚未隨著修訂，也產生子法未配合母法的情形。

²⁰⁷ 關於私立學校法第9條第1項的立法理由，請參考，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63號，委員提案第5127號（92年10月1日印發）。

²⁰⁸ 當然，這還有待將來主管機關訂立宗教研修機構的組織等規定後，才有進一步判斷的依據。

²⁰⁹ 此外，也有從宗教學術人才的需要、宗教文憑的市場需求、教育機會國際化等角度，提出肯定的論點。請參考，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63號，委員提案第5127號，其中的說明；林本炫，同註203。

²¹⁰ 不過國家在補助或監督時，對宗教研修機構及一般的公、私立學校間，其標準或範圍必須做出適當的差異，以免違反宗教平等或過度地干涉宗教自由。

的規範對象應該是宗教性的「非法人團體」，而不及於個人，也就是第一項的「……有……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者』」指的是非法人團體²¹¹。不過，即使是非法人團體，它以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本也屬於宗教自由所保障的行為；而人民的宗教自由在其界限之內，不受國家的干涉，這是宗教中立原則最根本的要求，如今本條卻直接而明顯地違反這個要求。此外，令人更生疑問的是：國家究竟要如何管理輔導，或要管理輔導什麼？

六、整體評析及建議

綜上所述，可以歸納得知，本草案對於宗教團體（甚至宗教自由）有四個基本立場²¹²：

²¹¹ 對於宗教團體而言，還有其他的疑問。一個宗教團體若沒有登記，可能是不符合前述第9條第3項——宗教社會團體發起人（團體）數的最低限制——或是第14條第2項——宗教基金會的數額——的規定；也有可能是該宗教選擇不去登記。前者是本法規定的漏洞，但應不是本條所要規範的對象。至於後者，必須一再強調的是，宗教團體是否具備法人資格，並不影響它（在適合其性質的前提下）受到宗教自由的保障。而宗教團體是否願意依法成為宗教法人，這也是宗教團體所可以自我決定的。國家若沒有充分的理由，卻給予宗教法人與非法人宗教團體（甚至個人）不平等的對待，這也將違反宗教中立原則。

²¹² 當然，這樣的立場，只是本文出於觀察本草案後所得的推測。不過，很難以想像有別種可能。此外，請參考，由同一起草機關——內政部——所頒布的行政規則（「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點及第2點：「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設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二、本會之任務在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平等，提供有關宗教事務通盤性諮詢意見，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另外，內政部亦曾出版專書，以「有助於擴大宗教的影響力，使其更能深植民心，喚起社會大眾的良性善知……」。請參考內政部編印，宗教論述專輯(二)：社會教化篇，1995年5月。「」內文字見該書序。

- (一)所有的宗教團體，應依本草案而登記設立為宗教法人。
- (二)所有宗教團體，在性質上都是公益法人²¹³。
- (三)所有宗教團體，其整個財產狀況都應受監督。
- (四)宗教團體的宗教行為及宗教自治，只要立法概括授權，可以由行政機關加以限制。

在這樣立場上的規範結果，動輒導致對宗教自由的侵害：若非侵犯宗教自治，就是違反宗教中立，當然也存在對宗教自由的直接侵害（包括對法律保留原則或授權明確性原則的輕忽）²¹⁴。整體而言，如果要修訂本草案，使它符合憲法上宗教自由的保障，本文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基本立場的建議

立法者須將前述四個基本立場完全扭轉，而成為：

1. 本草案的規範內容，對宗教團體只是一個原則。宗教團體有權決定是否依法登記設立。此時，宗教團體所做的任何決定，都不影響其宗教自由（包括宗教中立及宗教自治）。

2. 宗教團體唯一共通的性質就是：其目的與宗教信仰有關。「宗教」絕對不是「公益」的一種態樣，它僅涉及人民的信仰。宗教團體可能從事公益活動，也可能不從事公益活動。

3. 只有具備了一定的條件，宗教團體的財務才須受國家的監督；該條件絕非僅與「宗教（團體）」相關。

4. 宗教自由及宗教自治確實可受限制，但該限制必須具備正當目的，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²¹³ 將宗教限定於「公益」層面，其實與傳統中國政教關係屬於「國家權力操縱宗教型」有關，宗教的公益僅在彌補教化的不足，它只是達成強制性政治目的的工具。請參考蘇瑤崇，同註23，頁25以下。

²¹⁴ 這些問題在前文已詳論，這裡只是整理歸納，不再贅述。

(二)細部規定的方針

至於細部的規定，可參考前文中的評析。其主要方針為：

1. 以一個開放規定，讓宗教團體的所有組織類型，都有被包括在適用範圍的可能。
2. 宗教團體的自治事項，原則上由宗教團體自己決定。國家因應不同的需要，可做出不同程度或方式的限制。
3. 原則上，宗教團體不受監督（包括財務狀況）。必要時，對宗教團體的監督，須區分不同的情況，做不同的處理。
4. 宗教團體所享有的各種優惠，必須是因實質合理的理由——如公益。
5. 宗教中立原則，是存在於所有個人（宗教信仰者與非宗教信仰者）、所有非法人宗教團體、以及所有宗教法人之間。

伍、結 論

宗教問題，是生命內在人格自由開展的一個複雜問題。有時，連個人自我都無法全然掌握其決定，遠離自我的國家一旦插手，複雜的問題只會更複雜。整體而言，台灣社會的宗教爭議問題，比較不是發生在個別教派彼此的衝突上，而是由於人民與國家對「宗教信仰」的認同歧異所造成：或因某教派所提供宗教信仰的內容，涉及法律上的經濟犯罪；或因國家以權威機關的地位，明定某教派的慶典日為國定假日；或因宗教犯罪案例日漸增多，而形成國家管制宗教的宗教立法爭議。基本上，宗教團體法草案，就是在此認同歧異下的產物。

然而，隨著台灣社會的多元開放，過去台灣社會的多數傳統宗教信仰，可能會變成未來宗教信仰的少數。而現今台灣社會的主流信仰，也可能會成為日後的非主流信仰。因此，建立真正長久社會

和平的重點，在於如何落實憲法上宗教自由的保障，將外在世界對宗教的影響減至最少，特別是來自國家本身的影響或侵犯，國家應避免對「宗教信仰」定義或認同。但由於憲法教育在台灣的形式化，一般而言，我國人民及國家機關，並不瞭解宗教自由的內涵，要求國家管制或介入的公眾需求（或輿論），也總是存在²¹⁵。但是，對於宗教團體，作出一個完整又適切的規定，並不容易，因為宗教自由在憲法上的保障嚴密，且宗教中立原則更讓國家行為動輒得咎。

國家得否直接以宗教性法律，來規制人民的宗教生活領域，在理論上是被容許的。但是，在實際狀況中，除非法律採取極為抽象的規範方式，或是在立法技術上已經十分純熟，並確實瞭解宗教自由的內涵，否則，將輕易觸及宗教自由的憲法保護網。因此，這裡涉及的並非合憲與否的問題，而是立法衡量與立法技術的問題²¹⁶。這樣的結論，透過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分析與檢討，確然得到印證。本草案在許多地方，都採取粗糙的立法方式，而損害人民的宗教自由：若不是侵犯宗教團體的團體自治；便是違反不同宗教團體間的宗教平等，甚至是個人與宗教團體間、以及宗教信仰者與非宗教信仰者間的平等。

「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產生，很可能是因為：行政院及內政部對宗教自由及宗教團體的概念或立場，根本就是錯誤的²¹⁷。這由草案條文及其他現行法規，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印象。因此，也有學者建議，並不需要訂定專門的宗教團體法或宗教法人法，僅需在有

²¹⁵ 當然，在我國，這並不是僅限於宗教生活領域才有的狀況。

²¹⁶ 陳新民，同註40，頁20。

²¹⁷ 或至少，在深化及實踐的過程中，產生了偏差。此外，這個問題，相信在立法院更是存在，這也是本文撰寫的動機與目的。

缺漏的各相關法律，加以補充即可。基本上，本文贊同這樣的見解。然而，長期以來，對於宗教（主要是宗教團體）的立法討論，以及與宗教相關的社會事件，已經激起一定程度的社會關注與期待²¹⁸；再者，行政部門也將本草案的提出與通過當作重要的施政目標（甚或成效）。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本文寧可採取一個正面的態度來看待本草案。

現行與宗教（團體）相關的法令——如釋字第五七三號所處理的「監督寺廟條例」的相關條文——的問題，往往不只是規定上的疏漏，而是違憲。與其一一提起憲法訴訟，倒不如透過一個統一性的法律，將整體的問題呈現。如果該法符合宗教自由（包括宗教平等）的要求，則對於散於各法令的違憲部分，可因牴觸本法而失其效力，則或可稱為「畢其功於一役」；況且，透過本法進一步地闡明憲法第十三條²¹⁹，也可對其他法律適用於宗教團體時，所可能遇到的疑慮，提供解決的原則。

反過來說，若行政部門提出、甚至立法院最終通過的宗教相關法律，其內容如同本文嘗試檢討的對象，那正好顯現出，我國國家權力，對於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的內涵，有錯誤或不足的理解，甚至可能進一步反映了社會上（相對）多數或強勢的意見。此時，不僅讓國家處理宗教事件所可能遭遇的潛藏問題，提早出現並接受審驗；而藉由立法審議的程序，或甚至法案通過後，社會對這個實際存在的法律加以思、辯，讓宗教自由甚至其他基本權的內涵，能獲

²¹⁸ 當然，這樣的社會期待有多大，對它的違背會造成多大的失望，這必須等待或參考宗教社會學者對此的研究。因不同立場而對宗教立法產生不同期待的相關介紹與討論，請參考林本炫，同註180，頁59以下。

²¹⁹ 本文認為，請參考德國基本法第140條連結威瑪憲法第137條的規定，將我國憲法第13條宗教自由內涵中的宗教團體面向，透過「宗教團體法」的規定，進一步地明文化。

得進一步的深化並被理解。

以日前作成的大法官釋字五七三號解釋為例，藉由對「監督寺廟條例」相關條文的檢討，長久以來存在於法律上的誤解或違憲狀態被提出或解決，並進一步使宗教自由（包括宗教中立）的基本權內涵被釐清。不過可惜的是，本號解釋仍未完全了解：宗教中立並不僅限於國家對於各宗教，也包括信仰宗教與不信仰宗教的中立；因此仍然承認：國家可以為維護「寺廟信仰的存續傳播」而限制宗教團體對財產的管理。此外，該條例不僅是本號解釋所宣告的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違憲，其餘大多數條文（包括釋字二〇〇號解釋認為合憲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²²⁰），都是抵觸了憲法對宗教自由的保障。若因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通過，而本條例不再適用，那麼是否仍存在違憲的規定，則依新法判斷²²¹。

附帶一提，五七三號解釋基於「管理制度之變更，需有相當時間因應」，而給予被宣告違憲的監督寺廟條例相關條文，兩年的效力，而未宣告立即違憲。也就是說，若在這兩年內，沒有新法出現取代舊法的話，可能會出現國家機關在處理寺廟或宗教團體財產的管理時，「無法可管」的法律空窗期。不過，這樣的可能性，本文認為，實際上並不存在，或說並非無「法」解決。該條例涉及寺廟財產管理的部分，起因於對宗教自由沒有認知或認知錯誤，故允

²²⁰ 王和雄大法官在573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中，亦認為本條例第11條違憲。見該協同意見書第四點：「本件解釋，僅就聲請人所指摘之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第2條第1項為審查，惟該條例第11條明定……，原宜併為審查，竟因未為聲請狀所載而予割捨，實屬遺憾。但……該條規定雖未明示其違憲，仍應認為有違憲法關於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方為正解。」

²²¹ 請參考本文前述的討論，可以說，本草案的相關條文，雖在適用對象及範圍上有了變動，但其實還是承續監督寺廟條例而來。因此也可以說，前者實際上「概括承受」了後者的違憲狀態。

許國家介入管理並限制，這其實是完全無必要且違憲的。寺廟（或各宗教團體）如何管理、處分及使用其財產，本就屬於其本身的宗教自治權，原則上，國家並無介入的正當性；此外，必要時，依照民法、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也可處理。因此，即便兩年期限屆滿，仍無新制訂的相關法律規範，也不存在所謂的無法可管的現象。

如果，國家仍然認為，單一的立法規範是必要或有效的手段，那至少應扭轉其固有的錯誤立場。若要限制宗教團體的宗教自治，則應區分不同的情況與需要，採取更細膩的規範方式，並注意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的適用。尤其在宗教中立方面，對於不同宗教團體、信仰者、非信仰者間的宗教自由，應平等對待。在這樣的立法過程中，其實也提供學習更細緻立法技術的機會；而一部內容如此的法律，無異也宣示：國家力量即使面對本身或社會上（相對）多數或強勢的期待，也不能夠逾越其憲法上的界限。

因此，本文認為，縱使目前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並進行協商的「宗教團體法草案」，並非完美，但與其將過去所做的努力（儘管在很大的程度上，可能用錯了方向），一概捨棄，倒不如以此，作為我國法治意識及法制技術躍進的契機。

附件：宗教團體法草案²²²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信仰宗教自由，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為處理宗教事務，得遴選宗教界代表及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參與提供諮詢意見，其中宗教界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其遴聘及集會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依本法完成登記或設立之宗教團體為宗教法人。

全國性宗教團體得設立分支機構或分級組織，接受該團體之監督輔導。

第四條

本法所稱宗教團體，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與教義傳佈及活動之組織，分為下列三類：

- 一、寺院、宮廟、教會。
- 二、宗教社會團體。
- 三、宗教基金會。

第五條

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有同級同類之宗教法人者，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六條

依本法完成登記或設立之宗教團體，由主管機關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及圖記。

²²² 為方便對照，採納審查委員意見將本草案列為附件，以資參考。資料來源：
<http://www.ey.gov.tw/web92/upload/20050308141708357.pdf>（2005年7月11日）

第二章 寺院、宮廟、教會

第七條

寺院、宮廟、教會指有住持、神職人員或其他管理人主持，為宗教之目的，有實際提供宗教活動之合法建築物，並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之宗教團體。

寺院、宮廟、教會發起人或代表人應檢具申請書、章程及其他應備表件，向寺院、宮廟、教會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具有隸屬關係之十三所以上寺院、宮廟、教會，且分布於十三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登記之資格要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寺院、宮廟、教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宗教派別。
 - 四、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五、法人代表之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方式；有任期者，其任期。
 - 六、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與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 七、法人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 寺院、宮廟、教會之章程，除應載明前項事項外，並得載明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一項第五款法人代表之名額超過三人時，其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三章 宗教社會團體

第九條

宗教社會團體指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社會團體。

宗教社會團體分全國、直轄市及縣(市)二類。

直轄市及縣(市)宗教社會團體由團體組成者，其發起團體不得少於十個；由個人組成者，其發起人不得少於三十人。

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由團體組成者，其發起團體數不得少於三十個，且應分布於十三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由個人組成者，其發起人數不得少於一百人，且其戶籍應分布於十三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第十條

宗教社會團體之籌設，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及其他應備表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宗教社會團體經許可籌設後，應於六個月內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

前項成立大會，因故不能召開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仍未召開時，原籌設許可失其效力。

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宗教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第十三條

宗教社會團體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宗教派別。
- 四、組織區域。
- 五、會址。
- 六、任務。
- 七、組織。
-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十、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十一、會議。
- 十二、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與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 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

宗教社會團體之章程，除應載明前項事項外，並得載明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贍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第十款理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五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並須為單數；理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監事名額為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理事同。

監事相互間或監事與理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第四章 宗教基金會

第十四條

宗教基金會指以特定金額之基金為設立基礎，並以推展宗教相關公益、慈善、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為目的所組成之團體。

宗教基金會分全國、直轄市及縣(市)二類，其基金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及縣(市)類者，不得超過全國類之基金數額。

第十五條

宗教基金會之籌設，應由捐助人檢具申請書、章程及其他應備表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宗教基金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宗教派別。
- 四、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任期屆滿之改選及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 六、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任期及產生方式。
- 七、董事會之職權。
- 八、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與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 九、法人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宗教基金會之章程除應載明前項事項外，並得載明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宗教基金會以董事會為執行機構，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五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並須為單數；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置有監察人者，名額為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第五章 財 產

第十八條

宗教法人因出資、徵募購置或受贈之不動產，應造具不動產清冊送經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應為該宗教法人，並由該法人章程所定有權管理之人管理之。

第十九條

宗教法人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法人之不動產，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寺院、宮廟、教會依其章程定有所屬宗教社會團體者，不動產之處分，應先報經所屬宗教社會團體之同意。
前項許可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應符合章程所定之宗旨；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超過財產總額一定比率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財產總額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宗教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繼續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從事宗教活動滿五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土地管理機關，依公產管理法規辦理讓售。
前項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得優先辦理都市計畫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應以維護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寺院、宮廟、教會之會計基礎採現金收付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之會計年度起迄以曆年制為準，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前二項會計帳簿及憑證，準用商業會計法規定保存十年或五年。

第二十二條

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宗教法人應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宗教法人除有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外，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宗教法人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宗教法人接受捐贈之所得及孳息，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納所得稅。

第二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直接使用之土地，得由受贈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五條

私人捐贈宗教法人之財產，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使用者，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第二十六條

宗教法人解散，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得依其章程之規定，歸屬於其他宗教法人。

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宗教法人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宗教法人經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後，其財產之處理，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章 宗教建築物

第二十七條

宗教建築物指宗教團體為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令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宗教建築物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宗教建築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得為其他使用。

宗教法人所有之宗教建築物供其作為宗教活動使用者，得依房屋稅條例免徵房屋稅，其基地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免徵地價稅。供出租使用，且其收入全部作為宗教目的使用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宗教法人於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或土地使用或公寓大廈管理法令之範圍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宗教法人得按其章程所定目的及財產情形，依法興辦相關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第三十條

宗教法人之宗教活動，有涉及詐欺、恐嚇、賭博、暴力、妨害風化或性自主犯罪行為者，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解除法人代表、董事、理事、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
- 二、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處分，有遴選宗教界代表及學者、專家處理宗教事務者，應徵詢其意見。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成員出席及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主管機關不得為前項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宗教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或違反章程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不予適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許可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授予教育部認定之學位者，應依教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者，不適用之。

前項視為宗教建築物一部分之納骨、火化設施，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原規模修建。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登記之宗教團體，經依本法規定修正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視為依本法登記或設立之宗教法人，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三十五條

外國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之認許，得在本國購置土地供宗教團體興建宗教建築物使用；其認許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廢止認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非依本法設立或登記為宗教法人之個人或團體，而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清查，列冊輔導、管理。

前項輔導、管理，由直轄市、縣(市)制定或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尤伯祥，宗教自由之權利內涵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6月。
2. 內政部編印，宗教論述專輯(二)：社會教化篇，1995年5月。
3. 古健琳，宗教自由之研究：以德、日憲法例探討我國憲法第13條之意涵，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1月。
4. 史慶璞，宗教與法律相關問題之研究，載：輔仁法學，18期，頁159以下，1999年6月。
5. 朱永昌，寺廟神壇糾紛案例之分析，載：瞿海源著，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1997年5月，附錄四，頁723-746。
6. 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載：氏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台北：學林，1999年7月。
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0號解釋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憲法理論與實踐(一)，1999年7月。
7. 周敬凡，宗教自由的法建構：兼論「宗教團體法草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7月。
8. 林本炫，台灣的政教衝突，台北：稻鄉，1994年3月再版。
9. 對宗教團體內部經濟活動的規範，頁3，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152_4.pdf (2005年7月6日)。
10. 我國當前宗教立法的分析，思與言，39卷3期，頁59-102，2001年9月。
11. 神學院、佛學院納入高教體制政策之觀察：台灣宗教學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神學院、佛學院納入高教體制政策之觀察座談會」發言稿，台灣社會學會通訊，42期，2001年5月。
12. 宗教與詐欺座談會紀錄，全國律師，1卷4期，頁3-4，1997年4月。
13. 馬緯中，法與宗教之研究：論現代法治國下的宗教自由，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

14. 許育典，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台北：高等教育，2002年5月。
15. 論宗教自由的保障與實質法治國的實踐：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解釋，載：劉孔中／陳新民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上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52)，台北：中研院，頁265至353，2002年9月。
16. 學校的宗教規範問題與學生的自我實現權：從德國現行宗教法制與學校法制加以探討，月旦法學雜誌，57期，頁66以下，2000年2月。
17. 學術自由在宗教大學的實踐，台大法學論叢，32卷3期，頁65以下，2003年5月。
18. 宗教自由保障下的宗教團體自治——評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14期，頁218以下，2004年11月。
19. 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台北：元照，2005年5月。
20. 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台北：五南，2005年5月。
21. 陳怡凱，基本權之衝突：以德國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22. 陳新民，宗教良心自由與服役正義：釋字第490號解釋與社會役，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卷1期增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3-29，2001年3月。
23. 宗教立法的基本原則，法令月刊，53卷2期，頁13以下，2002年2月。
24. 陳銘祥，宗教立法與宗教自由，月旦法學雜誌，24期，頁29以下，1997年5月。
25. 黃昭元，信上帝者下監獄？：從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論宗教自由與兵役義務的衝突，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期，頁30-45，2000年3月。
26. 釋迦牟尼，生日快樂：訂佛誕日為國定紀念日是否違憲？，月旦法學雜誌，58期，頁16-17，2000年3月。
27. 上帝要我上祂的學校：宗教自由與義務教育的衝突，月旦法學雜誌，74期，頁8-9，2001年7月。

28. 曾慶豹，上帝、關係與言說：邁向後自由的批判神學，台北：五南，2000年9月。
29. 楊日旭，論美國憲法上的宗教自由權，憲政思潮，93期，頁1以下，1991年3月。
30. 劉清波，論宗教與法律之關係，軍法專刊，48卷3期，頁1以下，2002年3月。
31. 顏厥安，凱撒管得了上帝嗎？：由法管制理論檢討宗教立法，月旦法學雜誌，24期，頁34-43，1997年5月。
32. 羅竹風主編，人、社會、宗教，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5年2月。
33. 蘇瑤崇，論宗教衝突與和平：以二十世紀為例，台灣人文生態研究，3卷2期，頁25以下，2001年7月。
34. 顧忠華，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允晨文化，1999年2月。
35. Anthony, Dick/Richardson, James/Robbins, Thomas著，林本炫譯，關於當今「新興宗教」的理論與研究。載：林本炫編譯，宗教與社會變遷，台北：巨流，頁9-61，1993年11月。
36. Berman, Harold J. 著，梁治平譯，法律與宗教（The Interaction of Law and Religion），北京：三聯書店，1991年8月。
37. Corwin, Edward S.著，王震南譯，美國憲法（The Constitution and What It Means Today），台北：陽明管理發展中心，1992年5月。
38. Durkheim, Emile著，芮傳明／趙學元譯，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台北：桂冠，1992年9月。
39. James, William著，蔡佳怡／劉宏信譯，宗教經驗之種種（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台北：立緒，2001年11月。
40. Johnstone, Ronald L. 著，尹今黎／張蕾譯，社會中的宗教（Religion in Society）：一種宗教社會學，四川：四川人民，1991年1月。
41. 宗教與詐欺座談會紀錄，全國律師，1卷4期，頁2-18，1997年4月。

二、外(德、英)文

1. Alexy, Robert: *Theorie der Grundrecht*, 2. Aufl., Frankfurt am Main 1994.
2. Badura, Peter: *Der Schutz von Religion und Weltanschauung durch das Grundgesetz*, Tübingen 1989.
3. Benthaus-Apel, *Friederike*: *Religion und Lebensstil. Zur Analyse pluraler Religionsformen aus Soziologischer Sicht*, in: Kristian Fechtner/Michael Haspel (Hrsg.), *Religion in der Lebenswelt der Mordern*, Stuttgart 1998, 102 ff.
4. Beyer, Peter: *Social Forms of Religion and Religions in Contemporary Global Society*, in: Michele Dillon (ed.),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45-60.
5. Bleckmann, Albert: *Staatsrecht II—Die Grundrechte*, 4. Aufl., Köln, 1997.
6. Britz, Gabriele: *Kulturelle Rechte und Verfassung—Über den rechtlichen Umgang mit kultureller Differenz*, Tübingen 2000.
7. von Campenhausen, Axel Frhr.: *Staatskirchenrecht*, 3. Aufl., München 1996.
8. _____, *Religionsfreiheit*, in: Josef Isensee/Paul 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Band VI, 2. Aufl., Heidelberg 2001, § 136.
9. Dreier, Horst(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Bd. I, Tübingen 1996.
10. Filmer, Fridtjo: *Das Gewissen als Argument im Recht*, Berlin 2000.
11. Green, Donald P./Shapiro, Ian: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 critique of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1994.
12. Hellermann, Johannes: *Multikulturalität und Grundrechte—am Beispiel der Religionsfreiheit*, in: C. Grabenwarter/S. Hammer/A. Pelzl/E. Schulev-Steindl/E. Wiederin (Hrsg.), *Allgemeinheit der Grundrechte und Vielfalt der Gesellschaft*, Stuttgart 1994, 129 ff.
13. Hsu, Yue-dian: *Selbstverwirklichungsrecht im pluralistischen Kulturstaat. Zum Grundrecht auf Bildung im Grundgesetz*, Berlin 2000.
14. Iannoccone, Laurence R.: *Rational Choice: Framework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in: Lawrence A. Young (ed.),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nd religion*, New York 1997: 25-45.

15. Isensee, Josef: Das Grundrecht als Abwehrrecht u. staatliche Schutzpflicht, in: J. Isensee/Paul 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Band , 2. Aufl., Heidelberg 2000, § 111.
16. Ipsen, Jörn: Staatsrecht II (Grundrechte), Neuwied 1997.
17. Jeand'Heur, Bernd/Korioth, Stefan: Grundzüge des Staatskirchenrechts, Boorberg 2000.
18. Liebsch, Katharina: Panik und Puritanismus—Über die Herstellung traditionellen und religiösen Sinns, Opladen 2001.
19. Listl, Joseph: Glaubens-, Gewissens-, Bekenntnis- und Kirchenfreiheit, in: ders./D. Pirson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kirchen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 Aufl., Bd. I, Berlin 1994, § 14.
20. _____, Die Religionsfreiheit als Individual- und Verbandsgrundrecht in der neueren deutschen Rechtsentwicklung und im Grundgesetz, in: Essener Gespräche zum Thema Staat und Kirche, Bd. 3 (1969), 34 ff.
21. Mangoldt, Hermann v./Klein, Friedrich/Starck, Christian: Das Bonner Grundgesetz, 3. Aufl., Bd. I, München 1985, Art. 4.
22. Maunz, Theodor/Dürig, Günter/Herzog, Roman/Scholz, Rupert (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Bd. I, München 1998, Art. 4.
23. Müller-Volbehr, Jörg: Neue Minderheitenreligionen—aktuelle verfassungsrechtliche Probleme, JZ 1981, 41 ff.
24. _____, Das Grundrecht der Religionsfreiheit und seine Schranken, DÖV 1995, 301 ff.
25. _____, Positive und negative Religionsfreiheit, JZ 1995, 999 ff.
26. Münch, Ingo v./Philip, Kunig (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4. Aufl., Bd. I, München 1992, Art. 4.
27. Pieroth, Bodo/Schlink, Bernhard: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II, 14. Aufl., Heidelberg 1998.
28. Rammer, Alfred: Säkularisierung—Herausforderung für Kirche, Theologie und Soziologie, Johannes-Kepier-Universität Linz 2000.

29. Renck, Ludwig: Über positive und negative Bekenntnisfreiheit, NVwZ 1994, 544 ff.
30. _____, Positive und negative Bekenntnisfreiheit und Glaubens- oder Rechtsstaat, ZRP 1996, 16 ff.
31. Rux, Johannes: Positive und negative Bekenntnisfreiheit in der Schule, Der Staat 1996, 523 ff.
32. Sachs, Michael (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2. Aufl., München 1999.
33. Stern, Klaus: Idee und Elemente eines Systems der Grundrechte, in: J. Isensee/P. 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Band V, § 109.

The Evaluation of Bills Regulating the Religious Freedom of Religious Groups (2)

Yue-Dian Hsu^{*} Jing-Fan Ch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imed to clarify the meanings of the basic right of religious freedom, which is protected by Clause 13 of the Constitution. Is it actually necessary to protect religious freedom in Taiwan at the present time as a basic right? Can a country directly regulate the religious life of its people by means of legislation? If the answer is yes, then how can the country regulate it without violating the constitutional demand for protection of this basic right? These questions are addressed in this part of the discussion. Moreover, issues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religious communities and a draft made by the Executive Yuan are also main points examined in this article.

Keywords: self-determination, freedom of religion, religious communities,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religious neutrality, the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bills regulating religious groups

^{*} Doctor of Law, Tübingen University, Germany;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 Master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eceived January 3, 2005; accepted May 2, 2005